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  
遠壽經代字(支)第 1101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受 文 者：經代保險部各合作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

主 旨：開辦保單借款紓困優惠利率專案，各項保全服務措施說明如下，敬請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

說 明：轉發本公司保戶服務部(110)遠壽知字第 32012 號文通知：  
依 110 年 4 月 21 日壽險公會函覆保險局交議立委提案參照勞保紓困貸款會議紀錄辦理，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保單借款紓困利率優惠專案」，作業規則說明如下：

## 一、作業辦法：

1. 專案期間: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2. 專案代號:LN11007
3. 專案期間:自計息日起算三年
4. 專案額度:總借款額度為新台幣三千萬元，額滿即不再受理
5. 借款利率:1.28%

## 二、申請資格：

1. 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特殊境遇家庭之定義)
2. 中低收入戶
3. 非自願離職/無薪假之勞工
4. 受疫情影響致經濟困難者

## 三、應備文件：

1. 保單借款紓困優惠利率專案申請書
2. 保單借款約定書
3. 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證明、縣市政府之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
4. 失業或無薪假證明
5. 受疫情影響致經濟困難者(例如:醫院出具確診證明、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地方政府公告禁止營業類別及場所、自營商歇業證明、防疫照顧假證明、固定收入影響證明等)

#### 四、申請方式：

1. 保戶可採拍照、掃描申請書或書面聲明及相關申請必要文件（含身分證明文件），電子郵件寄送/拍照/掃描或傳真至保服部下方指定窗口，若採副本提供請一併檢附「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保全服務傳真或電子郵件辦理聲明暨同意書」，採影像、影本以電子郵件寄送或傳真方式送件，正本文件得於疫情警戒降為二級或以下起 30 個日曆日內時繳回。

收件單位	紙本／傳真	E-mail
台北	02-27230953	WI_Yu@fglife.com.tw
台中	04-23291060	duke_liu@fglife.com.tw
高雄	07-3309032	chia_hung@fglife.com.tw

2. 要保人自行郵寄或親赴各地櫃檯辦理。
3. 業務員協助送件。

#### 五、其他約定事項：

1. 借款金額依申辦時累計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同一要保人最高借款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 萬元。
2. 投資型保單、外幣保單、「遠雄人壽一一五終身壽險」不適用。
3. 優惠利率專案申請書未約定事項，以保單借款約定書所載之相關權益說明，包括「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單借款約定事項」等相關規定內容為準。
4. 公司保有同意專案之適用及辦法修改之權利。

#### 六、保單借款紓困優惠利率申請書如附件，遠雄人壽官網

(<https://www.fglife.com.tw> → 保戶服務 → 各類表單下載 → 保單借款)提供下載。

#### 七、以上事項，如有未詳盡事宜，請洽：

保戶服務部	吳明達	02-27583099	轉 3260
	林霈瑄	02-27583099	轉 3280
	周曉君	02-27583099	轉 3240
	游文怡	02-27583099	轉 3220
台中分公司	劉承勳	04-23295550	轉 7600
高雄分公司	林佳鴻	07-3309523	轉 7600

經代保險部 行政服務專線 02-8786-5229 竭誠為您服務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保全服務傳真或電子郵件辦理聲明暨同意書

要保人、被保險人(以下合稱立同意書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資訊安全及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定，就要保人辦理遠雄人壽保單號碼\_\_\_\_\_ (以下稱本保險)各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於本次保全服務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立同意書人聲明暨同意之事項如下：

- 一、同意貴公司得採視訊、錄音及錄影等方式聯繫立同意書人並留存紀錄，並同意出示身分證明資料及配合視訊、錄音及錄影等所需程序，以核對立同意書人之身分及確認本保險之契約變更辦理意願。
- 二、本保險之各項契約變更文件均為立同意書人親自簽名，且立同意書人明瞭貴公司採取之視訊、錄音及錄影等方式，係為本保險辦理契約變更目的之用。
- 三、立同意書人知悉且同意本保險契約變更相關文件正本，應於疫情警戒降為二級或以下時，將正本繳回貴公司留存，若因故無法繳回時，相關保單權益義務由立同意書人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 四、同意貴公司未能取得立同意書人簽回本聲明暨同意書或完成錄音確認時，本次申請契約變更採退件方式處理，絕無異議。

此 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簽名：\_\_\_\_\_ (註)

立同意書人(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註)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註)

(註)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有監護人/輔助人者，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立同意書人連絡電話：\_\_\_\_\_

如有電訪需求時，合適電訪時間為：

全天(8：30~18：00)  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9：00)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件單位	單位代號
簽署人/主管確認欄	行政助理受理欄

## 保單借款紓困優惠利率專案申請書

要保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為提供保戶關懷措施及紓困方案，提供保單借款利率優惠專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專案內容：

- 申請期限：自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於本專案借款總額上限未額滿前提出申請且經受理)。
- 借款金額：單一要保人本專案最高累計借款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每張保單限申辦乙次)。
- 優惠期間：自借款核准日起算 3 年。
- 優惠利率：優惠期間保單借款利率為 1.28%，優惠期間屆滿後以本公司「保單借款約定書」第二頁保單借款約定事項第三點：各險類核定之利率計息。
- 投資型保單、外幣保單、特殊險種：「遠雄人壽一一五終身壽險」不適用本專案。

### 二、申請資格：特殊境遇家庭(註1) 中低收入戶 非自願離職/無薪假之勞工 受新冠肺炎影響致經濟困難者(註2)

- 註 1：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特殊境遇家庭之定義規範及依第 15 條各項家庭扶助申請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等進行審核。  
 註 2：受隔離或檢疫者、申請居家照顧假、依疫情影響日常生活而有資金週轉需求或還款困難者。

### 三、應備文件：

- 保單借款紓困優惠利率專案申請書。
- 保單借款約定書。
- 符合本公司定義經濟弱勢之身分證明、醫院出具確診證明、受疫情影響證明(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失業或無薪假證明)、其他可資證明受疫情影響之文件。

### 四、要保人茲以下列保單號碼申請保單借款紓困優惠利率專案：

保單號碼	優惠利率申請金額

- \*本優惠利率同一要保人總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10 萬元。
- \*優惠利率申請金額未填寫者，則以該保單最高可借金額為準，並同意貴公司於借款上限額度內分配。
- \*若借款金額有異動，則以本公司實際交付金額為準。
- \*被保險人請於保單借款約定書簽名同意辦理。

### 要保人已詳閱上開說明且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事項

要保人簽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請依要保書簽名方式親自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關係：\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號碼：\_\_\_\_\_

(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時，需其法定代理人親簽確認)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本同意書所有簽名均為當事人本人簽名，如有虛偽不實，簽章人須負法律責任。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見證人聲明：本次辦理係確實親自會晤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且本申請書各欄之簽名皆為本人親自簽字屬實，檢附之影本證件已核對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見證人簽章：\_\_\_\_\_ 手機號碼：\_\_\_\_\_ 登錄證字號或員工編號：\_\_\_\_\_